



大同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07 年 9 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182-2928 轉 6054

網址：<http://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07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五) 起
網 路 報 名	107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107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二)
繳 交 報 名 費	107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107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 傳 審 查 資 料	107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107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二)
公佈擇優錄取名單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擇優錄取成績複查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複試(口試)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
複試錄取名單成績複查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報到(正取生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如未繳交者須填切結書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	107 年 12 月 6 日 (星期四) 依通知單上時間報到
備取生網路登記	107 年 12 月 6 日 (星期四) 晚上 11:50 止完成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8 年 2 月 18 日
<p>報名資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點選研究所招生→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tu.edu.tw/graduate/announcement7.php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1822928 轉 6054</p>	

目錄

壹、報名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注意事項.....	6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各研究所甄試辦法（請點以下連結至各系校系分則）.....	8

<u>機械工程研究所</u>	<u>資訊工程研究所</u>
<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研究所</u>	<u>經營學院聯合招生</u>
<u>材料工程研究所</u>	<u>工業設計研究所</u>
<u>電機工程研究所</u>	<u>媒體設計研究所</u>

陸、甄試日期、地點.....	1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6
捌、放榜.....	17
玖、聯合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17
拾、成績複查.....	17
拾壹、報到.....	17
拾貳、考生申訴.....	18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附件一 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18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9
附表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表三 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21

壹、報名資格：(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考。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可參考相關網站連結)

大學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除工業設計研究所要求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全班總人數前百分之六十外，其餘各系所均無限制。持境外學力或同等學力之工業設計研究所考生，若無名次證明，請提供 GPA3.0 以上(滿分 GPA 為 4.0)之英文歷年成績單。

貳、修業年限：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網路報名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1 時
- 二、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招生→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
- 三、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一) 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信告知報名帳號。
 - (二) 個人資訊填寫：資料輸入分為兩部份，個人基本資料與家長或連絡人資料，以及學歷資料，兩部份資料皆須登錄完畢，才算完成輸入，請確實填寫。連絡方式部份，請輸入 108 年 9 月底前白天可聯絡上的電話號碼、及掛號函件白天可收到的通訊地址。未來其他與考生相關的訊息皆會透過本系統提供給考生查詢。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繳交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故輸入報名表和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若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單或錄取通知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 (四) 指定資料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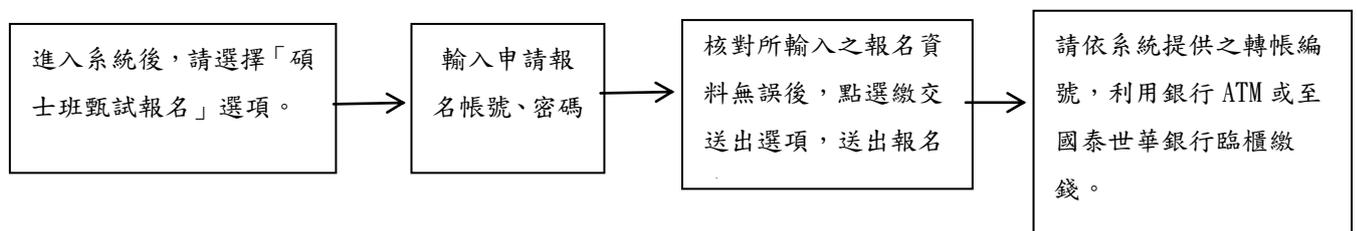
1. 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除外)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研究所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2. 推薦函：考生所報考之研究所推薦函，請於系統輸入推薦人資料，系統將依據考生所填寫的 email 寄出推薦邀請，由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資料，系統同時也會以 email 通知考生推薦邀請已寄出的訊息，屆時尚請與推薦人確認，避免推薦邀請信被送至垃圾郵件信箱而遺漏。

(五) 若未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1 時前，輸入報名表資料、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六) 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四、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 繳費期間：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

(三)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四) 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由於郵局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提款機。



2. 至全國國泰銀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3.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確有扣款紀錄。交易明細表不需交給本校查驗，但請務必保留備查。
4.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5.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6. 資格報考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概不退還。

肆、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採網路報名，甄試生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107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包含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生。
- 三、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為轉學生，得以轉入後學業成績總名次代替之。
- 四、 同時報考多個本校校內系所(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五、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 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就讀，請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
- 七、 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並於註冊報到時，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九、 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者，方得報考。若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 4 條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十、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十一、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08 年 9 月底
前白天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明確無誤，否則屆時若無法通知而致
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十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
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
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四、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
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伍、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方式：

系所別	機械工程研究所
系所組 代碼	010
招生 名額	15
報考 條件	機械工程學系或其他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 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流能源領域：燃料電池能源系統、傳模擬分析、奈米流體力學、電子構裝散熱等。 2. 製造設計領域：微機電元件設計、微流體晶片、薄膜機械性質、節能設計、工程最佳化、超聲波之理論與應用等。 3. 機電控制領域：機構設計與控制、自動化系統設計、智慧機電控制、智慧型機器人等。
指定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 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其它繳交資料。 2. 複試【50%】：口試。
複試 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同分 參酌 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 (02) 21822928 轉 6171

系所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所代碼、組別及招生名額	【031】化學工程組：11名 【032】生物科技組：7名	
流用原則	放榜前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放榜後	兩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
報考條件	化學工程組：化學工程、化學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生物科技組：生物、醫、農相關學系、生物工程、化學工程或其他工程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化學工程組：化工製程、能源科技、高分子應用、液晶與光電材料、電化學。 生物科技組：生技製藥、保健食品、基因工程、植物組織培養、醱酵與酵素工程、生物能源、生物醫學工程與感測器等領域。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專題成果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擇優錄取者：初審成績等於甄試總成績。 其餘錄取者：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專業口試。	
其他規定	初審成績特優者，將擇優錄取，不必參加複試，名額最多6名。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單。 2. 與企業密切合作，畢業後都有相當好的出路。 3. 生物科技組：積極推動生醫工程，生技製藥與食品技師學程，輔導考取生醫工程、食品技師等證照。 4. 聯絡電話： (02) 21822928 化學工程組轉 6272 生物科技組轉 6312	

系所別	材料工程研究所
所組代碼	070
招生名額	12
報考條件	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材料：鋼鐵材料、非鐵金屬、金屬基複合材料、表面改質(含熱處理、微弧氧化及真空鍍膜等)及鑄造等。 2. 陶瓷材料：功能性及結構性精密陶瓷、玻璃陶瓷、電子陶瓷及粉體製程等。 3. 生醫材料：有機及無機薄膜、功能性鍍膜等。 4. 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加工、纖維及複合材料製程等。 5. 奈米材料、電池材料、半導體材料及能源材料等。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專題成果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其他規定	無。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2) 21822928 轉 6333

系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系所組 代碼	020
招生 名額	21
報考 條件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通訊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光電、物理、材料、機械、化工等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積體電路、控制系統、電力能源、半導體光電、通訊系統、訊號處理、網路、微波、天線等電機相關領域。
指定 繳交 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甄試項目及佔 總成績比例	擇優錄取者：初審成績等於甄試總成績。 其餘錄取者：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口試。
複試 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其他規定	初審成績特優者，將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 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單。 2. 本校與歐美日韓等國名校簽訂交換學生機制，除本校補助經費外，本所亦提供獎助。 3. 本所提供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獎助學金。 4. 聯絡電話： (02) 21822928 轉 6389

系所別	資訊工程研究所
所組代碼	060
招生名額	11
報考條件	資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人工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電腦視覺、智慧型系統、語意網、人機互動、圖學、平行處理、無線通訊、訊號處理、數位系統整合。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學經歷及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自傳、讀書計畫、專題成果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擇優錄取者：初審成績等於甄試總成績。 其餘錄取者：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其他規定	初審成績特優者，將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 (02) 21822928 轉 6565

聯招名稱	經營學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說明	1. 本院採聯合招生，由院進行聯合資料審查及同一日聯合口試，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2. 考生若同時報考多所，只需擇一系所繳交報名費用。	
系所組代碼	050	120
系所別	事業經營研究所	資訊經營研究所
招生名額	10	6
流用原則	放榜前	1. 本聯招之各系所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2. 各系所報名如有缺額，則流用至其他系所，名額流用順序由院招生委員會審查，依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決定。
	放榜後	各系所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流用順序依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決定。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事業經營研究所】一般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國際企業、全球經貿、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電子商務、創新與創業。 【資訊經營研究所】商業智慧、企業電子化、雲端運算。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不含排名者，須繳交歷年班排名(或系排名)之名次證明書。 ※持境外學歷者，須繳交學業成績平均點數證明(滿分 GPA 為 4.0)。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須繳交專科學校畢業成績相關證明。 2. 推薦函一份(線上填寫)。 3. 讀書計畫書。 4.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或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其他規定	無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 事經系：(02) 21822928 轉 6670 資經系：(02) 21822928 轉 6787	

系所別	工業設計研究所
系所組代碼	040
招生名額	15
報考條件	1.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前百分之六十者或是 GPA(Grade Point Average)3.0 以上 (滿分 GPA 為 4.0)。
研究領域	產品設計、造形建構、人因工程、互動設計、設計力創新、設計意象、文創設計、輔具設計、設計史、色彩與材質、設計策略、使用者研究、造型認知、品牌策略、社會科學與服務設計。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3. 自傳一份。 4.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以 GPA 成績申請者，免付)。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擇優錄取者：初審成績等於甄試總成績。 其餘錄取者： 1. 初審【4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60%】：以讀書計畫書與作品集審驗進行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讀書計畫書與作品集審驗進行口試。
其他規定	初審成績特優者，將擇優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所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與設計研究素養之專業工業設計人才。 2. 本所教學特色為：a. 實務與理論並重；b. 以設計為主軸之多元化研究領域；c. 設計學習資源豐富；d. 一般、在職教育並行；e. 設計學習資源豐富；f. 國際交流機會多。 3. 甄試正取生頒發獎學金。 4. 本所推薦並補助成績優異且通過外文檢定之學生至海外設計名校交換。 5. 聯絡電話： (02) 21822928 轉 6720

系所別	媒體設計研究所
所組代碼	140
招生名額	5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互動設計、遊戲設計、使用者經驗與介面設計、參與式設計、創意與設計認知、互動行為研究、遊戲心理研究、品牌設計、服務設計、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跨媒體整合、動態與靜態圖像研究與創作等。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作品集。 3. 自傳一份(內含讀書心得)。 4.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專題研究成果、研究計畫與讀書計畫)。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擇優錄取者：初審成績等於甄試總成績。 其餘錄取者： 1. 初審【4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6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讀書計畫書與作品集審驗進行口試。
其他規定	初審成績特優者，將擇優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所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具備互動媒體應用能力與設計研究素養之專業互動設計人才與遊戲設計人才。 2. 本所教學特色為： 1) 師資專長多元，強化跨領域整合應用與研究； 2) 與產業界合作育才，掌握互動媒體趨勢，優秀學生推薦進入企業； 3) 國際交流機會多，英日語達標，選送海外設計名校當交換生； 4) 產學研究計畫多，增加研究生實務經驗。 3. 聯絡電話： (02) 21822928 轉 7538

陸、甄試日期、地點：

- 一、擇優錄取：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電機工程、資訊工程、工業設計及媒體設計研究所擇優錄取者，本校預定於107年11月7日於網路公告名單（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招生→碩士班甄試），並寄發錄取通知單。擇優錄取者，不必參加複試。
- 二、複試：工業設計研究所通過初審者，本校預定於107年11月7日於網路公告名單、口試時間及地點（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招生→碩士班甄試）；其餘各所完成報名者，請於同一日上網查詢口試時間及地點。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系所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100分。
- （二）各單項計算以小數第二位計，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甄試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甄試總成績} = (\text{初審成績} \times \text{初審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複試成績} \times \text{複試佔總成績比例})$$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電機工程、資訊工程、工業設計及媒體設計研究所，擇優錄取者，初審成績等於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標準：

- （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電機工程、資訊工程、工業設計及媒體設計研究所，於審查作業後，依各系所訂名額可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由招生委員會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之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並於107年11月27日放榜。
- （二）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有任一考試科目（含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所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三）分組招生之研究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四）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各所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內，並以不超過各系

所一般研究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107年11月27日網路公告並掛號專函通知。
- 二、放榜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招生→碩士班甄試查詢。

玖、聯合招生名額流用原則：經營學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放榜前，聯招之各系所組名額得相互流用；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

拾、成績複查：

- 一、期限：成績單寄出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參閱附表一），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於107年12月6日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所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驗畢後當場影印一份後發還）或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防官防）。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108年7月31日前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備取生應於收到備取通知單起至107年12月6日晚上11:50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錄取報到時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予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碩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惟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於碩士班考試招生放榜時，始聲明放棄，產生之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招生，其缺額不得再由碩士班甄試入學備取學生

遞補之，並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完成遞補作業。

六、提前入學：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年 2 月 8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入學，依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註冊、選課及繳費資訊，本校預定暑假期間於本校首頁公告，不寄紙本通知。
- 二、因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未來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為準。

附件一 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105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之作業，特訂定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錄取本校之碩士班甄試新生（以下簡稱碩甄新生）。
 - （二）碩甄新生應於考入年度之招生簡章所規定的時間內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 三、碩甄新生須於招生簡章規定的時間內，將申請表及學歷證件繳至註冊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如申請時間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切結書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將取消其申請提前入學資格。
- 四、申請提前入學之碩甄新生，經審查資格不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不得辦理提前入學，應至錄取之學年度入學。
- 五、經核准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經核准提前入學者，其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等，比照申請提前入學之年度辦理。
- 七、經核准提前入學者，其學號編入新學年度，必修科目及成績單則適用提前入學之年度，但本校須於新生學籍資料及成績單註記「某學年度某學期提前入學」字樣。
- 八、經核准提前入學者，至少須於本校修習二學期，若入學後第五學期仍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其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延畢生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姓名	
報 考 系所	系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通訊處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查 覆 分 數	總 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p>一、 擇優錄取成績複查期限：11月7日~11月9日（以郵戳為憑） 複試錄取成績複查期限：11月27日~11月30日（以郵戳為憑）</p> <p>二、 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連同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p> <p>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p> <p>四、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p> <p>五、 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p>		

附表二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研究所)

_____組，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出國唸書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碩士班甄試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 致

大 同 大 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掛號寄達本教務處註冊組，或親送註冊組，以利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2. 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三

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系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人簽章			
系所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提前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提前入學，不同意理由： 系所主管簽名： _____。		
一、依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於 108 年 2 月 8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申請人應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向學系提出申請。 3. 經核准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提前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其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等，比照申請提前入學之年度辦理。有關註冊事宜等請上本校首頁之註冊須知公告。 4. 聯絡電話：註冊組(電話：02-21822928 轉 6054)			



尚志教育研究館 A8：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

經營大樓 A1：工業設計學系、媒體設計學系、設計科學研究所

尚志大樓 A5：事業經營學系

電機大樓 A3：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外語學系

實驗大樓 A2：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新德惠大樓 A7：機械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北設工大樓 A9：資訊經營學系（由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大同公司正門進入）

交通資訊

一、 公車路線：

1.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至大同大學下車。
2. 由內湖、大直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287 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220 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 100~200 元。

二、 捷運路線（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或中山國小站

三、 搭乘飛機至松山機場：

出機場後可至機場航站外候車亭搭乘 617 或 801 於中山北路民權東路口下車，或搭乘計程車。

四、 自行開車：

南下：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花博公園圓山停車場停車)。

北上：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花博公園圓山停車場停車)。